《深圳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21﹞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深圳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，畅通国内国际双循环，结合我市内外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深圳市商务局起草了《深圳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12月30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21﹞59号），为推动内外贸融合明确了新形势、新思路和新方向。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强改革创新驱动、产品对标驱动、渠道对接驱动、主体引领驱动、数字赋能驱动、服务优化驱动，完善内外贸一体化的调控体系，加快建设高效规范、公平竞争、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，推动企业更加顺畅地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，从而形成更高层次的经济循环运行体系，根据《关于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意见》，市商务局起草了《深圳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深圳市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总体要求

**1.指导思想。**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、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抢抓“双区”驱动、“双区”叠加、“双改”示范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、粤港澳大湾区高水平人才高地等重大战略机遇，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扩大内需为战略基点，加快建设国内大循环的战略支点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。

**2.发展目标。**全市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更加健全，市场主体一体化发展水平显著提升，内外联通网络更加完善，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持续优化。

（二）主要任务

**1.完善内外贸一体化制度体系。**一是健全法规制度。二是完善内外贸监管机制。三是构筑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体系。四是促进标准认证衔接。五是推进同线同标同质。

**2.增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能力。**一是支持企业“走出去”。二是培育外贸新业态新动能。三是提高数字化发展水平。四是强化品牌建设能力。五是畅通国际物流网络。六是加强融资能力建设。七是培养专业人才队伍。

**3.强化内外贸一体化平台支撑。**一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改革创新试验平台。二是搭建内外贸融合发展平台。三是拓展对外经贸合作平台。

（三）保障措施

从压实工作责任、强化资金支持、加强宣传推广等方面提供保障。